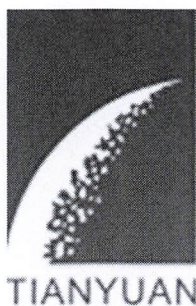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37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600233
合同编号:	100011563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6)第0370号
报告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9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钟橙澄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00030 瞿晨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70088
钟橙澄、瞿晨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附 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

二、被评估单位: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泽联)

三、评估目的:为海兴电力拟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泽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波泽联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泽联账面资产总额 333,963,357.5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43,115,353.41 元,所有者权益 190,848,004.18 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9,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壹佰万元整),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60,015.20 万元,增值率为 314.4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XXX号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
2.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
3. 注册资本：48,626.417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周良璋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355E
7.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宁波泽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泽联)
2.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耸翠路1号
3.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周良璋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HKL94A
7. 历史沿革：

宁波泽联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由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泽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丽水聚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50.00	9.0477
宁波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80.00	9.5238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0476
李小青	500.00	500.00	4.7619
周君鹤	500.00	500.00	4.7619
周良璋	5,550.00	5,550.00	52.8571
合计	10,500.00	9,780.00	100.00

8.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水表、热能表、燃气表)及其零配件、通信终端产品、智能锁、智能烟感设备、电气消防产品的研发、制造、服务；系统集成及云服务；能效传感器的研发、制造；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利水电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与安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三年宁波泽联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3,997,984.20	75,673,288.57	243,840,045.82
营业成本	34,829,714.39	40,495,241.64	122,522,342.67
利润总额	275,930.77	16,195,714.09	92,620,961.50
净利润	470,906.90	16,462,427.05	84,206,716.76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899,249.61	89,941,684.89	333,963,357.59
总负债	39,520,389.24	51,100,397.47	143,115,353.41
净资产	22,378,860.37	38,841,287.42	190,848,004.18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3 年数据摘自宁波德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德昇审(2024)第 100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数据摘自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穗会业[2025]第 01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4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宁波泽联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是一家专注于超声波智能水表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超声波智能水表、智能远传水表、电池式水表等，广泛应用于全球水务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智慧计量服务。宁波泽联注重技术创新，导入 IPD-CMMI 及 PLM 流程，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致力于为海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与专业配套服务。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海兴电力拟收购宁波泽联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宁波泽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泽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波泽联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泽联账面资产总额 333,963,357.5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43,115,353.41元，所有者权益190,848,004.18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26,785,673.48
其中：存货		29,534,264.76
非流动资产		7,177,684.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847,213.89	3,196,244.99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5,847,213.89	3,196,244.9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39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2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774.30
资产总计		333,963,357.59
流动负债		130,929,583.38
非流动负债		12,185,770.03
负债合计		143,115,353.41
所有者权益		190,848,004.18

宁波泽联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499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宁波泽联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37项专利、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表具的通讯协议转换装置及其传输组网	实用新型	CN202423306392.2	2025/12/05	宁波泽联
2	一种检测管段加工公差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689077.6	2025/11/07	宁波泽联
3	一种固化流场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3035068.1	2025/10/31	宁波泽联
4	一种基于CAT1的户用超声波水表及其水表网	实用新型	CN202422699565.5	2025/10/03	宁波泽联
5	一种超声波水表计量管段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2511635.X	2025/09/05	宁波泽联
6	一种附着式自动抄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499937.X	2025/08/12	宁波泽联
7	一种水表表头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496748.7	2025/07/29	宁波泽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公告日	专利权人
8	一种用于超声波水表的管段	实用新型	CN202422496751.9	2025/07/29	宁波泽联
9	一种自供电大口径水表	发明授权	CN202310006267.0	2025/07/29	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10	一种双模块预付费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422149190.5	2025/07/18	宁波泽联
11	基于 TDC 芯片的超声波换能器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717962.X	2025/07/04	宁波泽联、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12	一种用于深井中表具程序升级的无线通信工具	实用新型	CN202422003774.1	2025/06/13	宁波泽联
13	一种四声道超声波计量管段	实用新型	CN202323645872.7	2025/04/29	宁波泽联
14	一种换能器晾晒封体式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3599609.9	2024/12/03	宁波泽联
15	一种在线插入式压力计	实用新型	CN202323599608.4	2024/11/15	宁波泽联
16	一种顶针式换能器装置及超声波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323414551.6	2024/11/15	宁波泽联
17	一种 FCT 功能测试台	实用新型	CN202323599612.0	2024/11/15	宁波泽联
18	一种换能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599610.1	2024/10/01	宁波泽联
19	一种用于水表通讯的钢片天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3414546.5	2024/09/10	宁波泽联
20	一种水表检定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414550.1	2024/07/12	宁波泽联
21	分布式网络中节点路由信息的配置方法、路由方法及应用	发明授权	CN202011564383.7	2024/04/26	宁波泽联、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22	一种新型水表电控阀	实用新型	CN202320009215.4	2023/06/27	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23	一种换能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991055.X	2022/12/09	宁波泽联、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24	一种超声波水表管芯结构及壳体	实用新型	CN202122991514.6	2022/08/19	宁波泽联、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25	售水机	外观设计	CN202130437896.0	2022/03/18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利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26	一种防盗式售水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575088.1	2022/03/01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宁波甬利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27	水表数据采集终端用壳体及水表数据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CN202122070571.0	2022/02/08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28	智能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122070940.6	2022/02/08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29	一种售水机防尘防积水结构及售水机壳体	实用新型	CN202121573583.9	2021/12/03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甬利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公告日	专利权人
30	超声波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023066852.0	2021/09/10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31	用于超声波水表的模块化安装盒及超声波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023066860.5	2021/09/03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32	用于超声波水表的管段结构及超声波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023053141.X	2021/08/17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33	用于智能水表的传感组件及智能水表	实用新型	CN202023066837.6	2021/08/13	宁波泽联、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34	用于超声波水表智能校表的通讯模块及校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3135929.5	2021/08/13	宁波泽联、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兴电力
35	水表外壳（小口径超声波户表）	外观设计	CN202030544245.7	2021/02/19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36	STS 的 token 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611084159.1	2019/08/20	海兴电力、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泽联
37	分体式水表	外观设计	CN201930066658.6	2019/06/04	宁波泽联、海兴电力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泽联基于蓝牙功能抄表的户用水表系统软件 V1.0	2025SR1902748	2025/09/29	宁波泽联
2	泽联基于 CAT1 和蓝牙水表的户用超声波水表软件 V1.0	2025SR0292284	2025/02/19	宁波泽联
3	泽联基于 CAT1 和 LORA 双模组在线预付费水表软件 V1.0	2024SR1629953	2024/10/28	宁波泽联
4	泽联超声波大口径四通道水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1775021	2023/12/26	宁波泽联
5	泽联微信缴费小程序软件 V1.0	2023SR1610431	2023/12/12	宁波泽联
6	泽联海外营收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59913	2023/11/17	宁波泽联
7	泽联水务营收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1040	2023/01/16	宁波泽联
8	泽联大口径超声波水表软件 V1.0	2022SR1400263	2022/10/12	宁波泽联
9	泽联 LoRa 无线远传超声波阀控水表软件 V1.0	2022SR1400287	2022/10/12	宁波泽联
10	泽联 4G 电子背包主控系统 V1.0	2022SR1350567	2022/09/09	宁波泽联
11	泽联 STS2.0 无线预付费水表软件 V1.0	2021SR2024393	2021/12/08	宁波泽联
12	泽联 NB-IoT 无线远传无磁水表软件 V1.0	2021SR2024395	2021/12/08	宁波泽联
13	泽联 GPRS-NB 电子背包软件 V1.0	2021SR2024394	2021/12/08	宁波泽联
14	泽联水务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94467	2021/11/18	宁波泽联
15	泽联基于复旦微嵌入式芯片 FM33LC0 的超声波冷水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31274	2020/10/19	宁波泽联
16	泽联 NB-IoT 无线远传阀控水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231290	2020/10/19	宁波泽联
17	泽联基于瑞盟超声波芯片的嵌入式超声波冷水表计量算法软件 V1.0	2020SR1231270	2020/10/19	宁波泽联
18	泽联 STS 预付费水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231282	2020/10/19	宁波泽联
19	泽联基于意法半导体嵌入式芯片 STM32L073 芯片的超声波冷水表系统软件 V1.0	2020SR1231294	2020/10/19	宁波泽联
20	泽联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231286	2020/10/19	宁波泽联

3. 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首次注册时间	所有权人
1		54737701	9	2021/11/21	宁波泽联
2	泽联科技	42575831	9	2020/11/07	宁波泽联

除上述资产外，宁波泽联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三) 权属依据

1. 宁波泽联《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专利证书、权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宁波泽联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两年审计报告；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6499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宁波泽联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宁波泽联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企业会计准则》；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中国证监会)；
9.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0.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2.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5.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库；
16.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宁波泽联是一家专注于超声波智能水表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超声波智能水表、智能远传水表、电池式水表等,广泛应用于全球水务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智慧计量服务。自成立以来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根据宁波泽联提供的历年经营情况记录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并稳定发展,预期收益和经营风险均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宁波泽联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而宁波泽联是一家专注于超声波智能水表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其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运营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资产和要素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整体运营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泽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 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泽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宁波泽联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 股东全部权益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

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主要通过对宁波泽联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宁波泽联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 2030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四) 市场法简介

1.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据的充分性

数据的充分性是指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同时,应该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数据越充分,就可以分析得越具体,评估结果就越可靠。

(2) 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的可靠性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和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

(3) 可比公司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比较容易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高于可比公司数量的要求;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以了解的关于可比公司的信息有限,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的影响。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通过查询各产权交易所、CVsource、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等交易信息平台，通过查询仪器仪表类公司的交易案例，发现交易案例较少且交易案例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的信息不完善，因此，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仪器仪表类公司的上市公司较多，其中有部分经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等均可以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价值比率参数(通常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和其他特定参数)作为“分析参数”，然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该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将上述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用公式表示如下：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分析参数 × 修正后的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负息负债 +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 EV/EBITDA 指标作为价值比率。

其中：修正后的比例乘数 = 可比公司的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宁波泽联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宁波泽联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宁波泽联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宁波泽联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宁波泽联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宁波泽联及有关人員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察，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专业数据提供方、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宁波泽联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假设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与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及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宁波泽联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宁波泽联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5. 假设宁波泽联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变，且宁波泽联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规模、研发费用投入占收入比例等方面均可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7. 假设宁波泽联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宁波泽联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本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假设宁波泽联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11. 假设宁波泽联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12. 假设宁波泽联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采用市场法的假设

1. 假设产权交易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 假设宁波泽联现有和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假设宁波泽联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流失问题。

4. 假设评估依据的宁波泽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9,084.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0,015.20 万元,增值率为 314.47%。

（二）市场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9,084.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82,715.20 万元,增值率为 433.41%。

（三）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22,700.00万元,差异率为22.30%。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从理论上来说,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由于市场法需要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的充分性和完整性相对较弱,此外市场法在价值比率的计算时受可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鉴于以上原因,本次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波泽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79,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壹佰万元整),作为宁波泽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60,015.20 万元,增值率为 314.4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泽联部分股东尚未全部实缴出资，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丽水聚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450.00	4.29
宁波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80.00	7.43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05
李小青	500.00	500.00	4.76
周君鹤	500.00	500.00	4.76
周良璋	5,550.00	5,550.00	52.86
合计	10,500.00	9,780.00	93.14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注册资本未实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宁波德昇会计师事务所	宁波泽联 23 年审计报告	甬德昇审(2024)第 10037 号	2024/4/7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泽联 24 年审计报告	国穗会业[2025]第 0148 号	2025/3/30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泽联 25 年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6499 号	2026/4/17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专利存在其他共有人。根据宁波泽联提供的相关声明，专利权人各自享有专利获得的任何利益，并分别承担其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宁波泽联未来盈利能力和经营风险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五)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